高平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核事项 | 审核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 第六十二条。 | 成教科 | 1.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2.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 3.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 4.相关证据资料； 5.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 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1.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2.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3.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4.程序是否合法；  5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6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
|
|
|
| 2 | 撤销教师资格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第十四条； 2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8号）第十八条 、第十九条、 第二十条； 3.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） 第十八条。 | 人事科 |
|
|

注：1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以泽州县教育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在作出前由局政策法规科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2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条件：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是指属于社会关注热点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社会不稳定因素。